# 生态环境局2024工作总结【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8-29

*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是最常见和通用的工作总结。从内容上讲，工作总结就是对一段时间内的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总体检查、总体评价、总体分析和总体研究，分析成果中存在的不足，总结经验教训。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生态环境局2024工作总结的文...*

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是最常见和通用的工作总结。从内容上讲，工作总结就是对一段时间内的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总体检查、总体评价、总体分析和总体研究，分析成果中存在的不足，总结经验教训。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生态环境局2024工作总结的文章14篇 ,欢迎品鉴！

**第一篇: 生态环境局2024工作总结**

　　按照《x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执法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xxxx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保障情况

　　局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科室(站、队)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办公室牵头抓总，各科室(站、队)抓细抓实具体工作，并选派了x名年轻干部专职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非法学专业x人，其中x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类)。

　　(二)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有序推进综合执法改革。组织学习中央、省委、x市委关于机构改革文件精神，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改革方向和改革任务，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及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xxxx年x月，根据《x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原x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与x市x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更名为x市x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监管与服务并重。执法工作重点突出，对各类恶意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对缺乏环保和法律法规知识的企业，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指导企业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实现依法严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两手抓”“两手硬”。xxxx年，开展“双随机”抽查xxx家次、夜间及节假日检查、专项检查和信访投诉办理等其他执法检查xxxx余家次。对xx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下达处罚决定xx起，罚款xxx余万元;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环境污染事故。

　　3.统筹抓好新冠疫情防控。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涉疫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生活污水处理厂、饮用水源等重点区域检查，严格落实好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组建环境监测党员突击队，对石河堰和团结堰饮用水源地源水开展了xx次生物毒性和总余氯监测，对定点医院开展了xx次总余氯监测，对污水厂开展xx次总余氯监测，对隔离点开展了xx次总余氯监测，上报监测信息和各类报表xxx条;环保铁军战“疫”队深入社区支援疫情排查、值守工作，服务居家医学留观对象xx名，累计值守xxxx余个小时。创造性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对保障疫情防控类建设项目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实现项目审批时限最多缩减xx%。全面实行电子件送审报批、“专家函审+视频会议”模式，实现环评审批xxx%网上办，环评事项办理全程“零接触”。

　　(三)规范性文件梳理、制定情况

　　按照全市规范性文件清查工作部署，对xxxx年xx月xx日前牵头制定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xx件规范性文件中的《关于建设生态x的实施意见》等x件建议清理;xxxx年我局未牵头制定规范性文件。

　　(四)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情况

　　推行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和法制审查制度。严格落实《x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x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事项决策作出前，严格实施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并完整记录每个环节情况，专档专卷管理。今年，由我局牵头《x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严格落实相关程序，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施行。

　　(五)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发了《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支持服务企业绿色发展措施》《创新提能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案》，以“十五条”有力措施为抓手，优化审批流程，缩减审批范围，打造包容普惠的营商环境。二是对标提升服务水平。派专人赴x市局、锦江区、青羊区等交流学习，对标对表x荔湾区、x光明新区等国内行政审批先进城市，取长补短，将非承诺制项目报告表审批时限由x个工作日压缩为x个工作日，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精简为政务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当场办理。三是服务重大项目环评。xxxx年x月，水井坊x产业基地项目环评顺利取得省厅批复，为白酒产业振兴奠定了基础;为保障璞泰来重大产业项目顺利落地，多次邀请市局领导和省级专家现场实地考察，为项目落地提供帮助，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成功争取到璞泰来项目总量在x市范围内予以调剂，切实保障了重大项目顺利落地。

　　(六)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xxxx年累计公开环评公示信息xxx条、环境质量信息xx条、行政处罚信息xx条、环境工作动态xxx条，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了xxx%。

　　(七)矛盾纠纷化解情况

　　建立健全环境信访工作机制，制定了信访投诉举报案例分析研判工作方案，成立了环境污染纠纷调解委员会。xxxx年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件共计xxx件。按照“有件必接、有接必处、有处必回”的原则，办结回复率达xxx%，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赢得了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好评。未收到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行政调解申请。

　　>二、存在问题、困难及对策措施

　　我局现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职人员x名，法制审查力量单薄，在职教育培训较少。下步，我局将为现有法制工作人员的法律专业在职教育提供必要保障，选优配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量，加强现有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三、xxxx年工作打算

　　坚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x市委、x市委决策部署，紧密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大局，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实际，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铁军，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夯实保障。强化法制力量配备，设置法规与行政审批科，选优配强专业的法制工作干部，探索建立干部职工的法律专业在职教育保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不断规范行政执法内部程序，全流程梳理行政命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与行刑衔接各个环节，进一步健全有依据、有标准的案件办理程序图。对标先进、探索创新，持续优化政务行为，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助力营商环境建设。严格落实“重大项目环评周进度跟踪管控机制”，全力做好项目专员“一对一”跟踪、服务、调度、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工作，助推璞泰来等重大项目环评编制及审批工作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与x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处、x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x市司法局的沟通衔接，准确掌握生态环境领域法制工作新要求，执法工作新标准，形成行政执法、法制审查协同机制，用法治助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第二篇: 生态环境局2024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顺利推进，开局良好。我市因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大气、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是广西首个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国务院督查奖励的城市。4月19日，经济日报头版头条以《柳州惊奇》为题，深度报道了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显著成效，自治区鹿心社书记指出：“柳州是广西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缩影”，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一、凝心聚力，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碧水保卫战势头良好。1～6月，地表水水质排名全国第一。编制完成《柳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柳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24-2024年)》。查处河湖“四乱”问题38个，整治“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问题12个。实施5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3个水源地保护项目。46个建制镇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蓝天保卫战形势严峻。1～6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9.5%，同比下降7.2%。秸秆综合利用率88%，秸秆综合利用经验在全区有效推广。监督抽测柴油货车合格率88%，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合格率91.6%。开展扬尘集中整治12次，查处道路扬尘类案件1411起，罚款288.9万元。积极应对污染天气，抢回优良3天次。

　　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初步完成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土壤隐患排查制度，完善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运作和管理制度，土壤环境信息管理系统进入测试阶段。

　　>二、紧盯重点，扎实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有序推进。督察期间，共收到信访件181件，办结76件，阶段性办结105件，没有被督察组通报的典型案例，信访件数量全区排名第十，相对较少。拟定《柳州市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整改方案》，提前做好各项整改工作。针对督察组下沉督察指出的问题，采取措施，立行立改。

　　各项排查整治行动逐步展开。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及执法大清查行动，加快问题整治。

　　生态环境风险有效管控。更新2024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清单，基本完成柳化关闭退出工作，23家电镀企业迁入江口电镀工业园，妥善处置2起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三、强化监管，不断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

　　加大环境监管力度。298家企业列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9件，处罚金额119.6万元。查处矿产违法行为54起，取缔非法采矿点18个。

　　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柳江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及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粪污综合利用率95.8%。

　　维护自然生态环境安全。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运用市级“三线一单”，加快构建分区环境管控体系。开展“绿网·飓风”等专项行动，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四、强化支撑，着力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

　　有序开展减污降碳工作。拟定《柳州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工作方案》《柳州市节能环保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工业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1～5月，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1.7%。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启动“碳达峰”和“碳中和”工作，开展“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十四五”碳中和实施方案课题研究，推动钢铁、水泥、发电等重点行业提出达峰目标和行动方案，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发挥良好。运用市级“三线一单”，加快构建分区环境管控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平台和智慧环保管理平台，阳和工业新区“环保管家”试点成效明显。《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通过市人大审议，《柳州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全面施行。探索生态补偿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和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鹿寨县、融水县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结合工作成效深入宣传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五、下半年工作安排

　　一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优势转化。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支撑，调整优化产业、能源结构，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结合自治区碳达峰计划，推动柳钢、鱼峰水泥、神华发电等重点行业企业提出达峰目标和行动方案;继续推进碳汇乡村振兴项目，推动气候投融资试点，成立碳排放权服务公司，开展碳资产开发，努力打造 “十四五”碳中和示范城市。

　　二是推进问题整改，不断巩固和扩大督察整改工作成效。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整改方案，高标准完成各项整改工作任务。扎实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试点工作，谋划柳江流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落实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集中攻坚三年行动，着手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三是打造治污升级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重点加快推进柳钢超低排放改造、VOCs深度治理等减排治理工程，攻坚克难完成自治区下达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抓好水污染防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力争在全区率先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柳江流域水生态健康评估，重点实施水资源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项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努力保持水质排名全国前列。抓好土壤污染防治，总结推广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经验和成果运用，实施柳州长安锌品有限责任公司等3个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项目，加快推进柳州市污染土壤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推进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建设和初步运作。

　　四是夯实保障基础，持续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施污染治理设施用电智能监控系统、自动监测设施全过程管控系统、污染源超标预警系统等智能监管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开展柳州市智慧环保项目建设，推进《柳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立法工作，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等制度。全面夯实“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支撑保障。

**第三篇: 生态环境局2024工作总结**

　　xxxx年在市环保局党委和灞桥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环保灞桥分局以改善环境质量、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环境问题为目标，持续加力铁腕治霾保卫蓝天行动。加大江村沟填埋场及渗滤液厂的监管力度，在中央环保巡视及大气污染强化督察群众满意度调查中，获得了周边群众较高的评价和肯定。在“煤改洁”工作中，对xx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大排查力度，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x台。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查，共检查各类机动车xxxx辆，查处超标车xx辆。开展非道路移动源申报登记，今年共申报登记xxxx台，审核发放环保标识xxxx个。对xx个工地进行联合检查，共查非道路移动机械xxx台，清理不符合规定的机械xx台，处罚xx家单位。不断完善三级网格化建设，充分发挥网格员职能。大力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今年共计xx家“散乱污”单位，已整治完成xx家，完成率xx%。全力查处汾渭平原大气污染强化督察组专项督查反馈问题，对督查中反馈问题及时查办，切实做到事不过夜、及时查处、按时上报，截至xxxx年x月xx日大气强化督察结束，我局共办理案件xx起，xx起验收销号，x起正在整改中。加强执法力度，今年共立案处罚立案处罚xx家，结案数xx件，查封扣押企业xx家，约谈企业x家，双随机检查xx家。截至目前，分局受理各类投诉xxx件，受理率xxx%，处理率xxx%。截至x月xx日，灞桥区优良以上天数为xxx天，排名全市第x，PMxx为每立方米xxx微克，排名全市第x，PMx.x为每立方米xx微克，排名全市第x。现将上半年具体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上半年任务完成情况

　　（一）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定分局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学习内容以及具体安排。通过专题党日、领导干部讲党课等活动，助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二是多措并举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分局班子始终把建设学习型机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部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贯彻落实“三项机制”，加强和改进新形势机关建设，不断增强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坚持以经常化学习和专题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坚持每周一次的学习例会制度，带动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全面开展“学习强国”和“x干部网络学院”在线学习，及时学习掌握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新要求、新观点；通过开展讲座、组织参加知识竞赛等方式，在全局上下营造出浓厚的学习氛围，不断提高干部政治思想和业务工作水平。三是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做到反腐钟常敲、倡廉雨常下，把党风廉政教育纳入全局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之中；支部书记同各副职、副职同各科室均按照“一岗双责”的原则层层签订党风廉政目标责任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使廉政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围绕党风廉政建设指导思想，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廉政准则》等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四是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分局领导坚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精心部署、持续推进，将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示精神贯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始终，坚决贯彻落实“五个再一遍，三个大起底”，坚决做到“破网打伞”、“打财断血”，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向深入。

　　（二）重拳出击，立行立改，全力查处汾渭平原大气污染强化督察组专项督查反馈问题。

　　分局领导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汾渭平原强化监督追责问责的严峻性，对督查组反馈问题做到及时查处，按时上报。中央大气强化督查组入驻我区开展专项大气污染检查以来，分局全体执法人员放弃休假，全力配合督察检查工作，除日常监督检查外，今年还开展xx余次联合街办的环境执法，对国水风电、x诚惠有限公司等xx余家企业开展行政处罚和整治销号，截至xxxx年x月xx日大气强化督察结束，我局共办理案件xx起，xx起验收销号，x起正在整改中。

　　（三）多管齐下，持续加力铁腕治霾工作

　　一是全力开展铁腕治霾各项工作。协调辖区各相关部门制定《灞桥区蓝天保卫战xxxx年实施方案》、《灞桥区“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xxxx—xxxx年）》（修订版）》，将本年度铁腕治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全力推进辖区铁腕治霾工作，持续优化辖区空气质量。截至x月xx日，灞桥区优良以上天数为xxx天，排名全市第x，PMxx为每立方米xxx微克，排名全市第x，PMx.x为每立方米xx微克，排名全市第x。

　　二是大力开展燃煤锅炉拆除行动。按照《灞桥区蓝天保卫战xxxx年实施方案及工作及工作任务清单》（市环灞发〔xxxx〕xx号）要求，我区燃煤设施拆改任务主要包括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及工业炉窑专项整治。上年度我区已全面完成燃煤设施拆改任务，xxxx年上半年，大队实行动态化管理，一是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排查，对新排查出的工业炉窑及时纳入整治清单，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对逾期无法完成治理的、治理后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封停；二是对xx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大排查力度，对新排查出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

　　三是积极开展机动车污染整治工作。一是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抽查，上半年共检查机动车xxxx辆，查处超标车xx辆；二是由交警、环保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三是主动开展上门服务监测，重点是驾校、公交公司、物流中心、校车、邮政车等，监测各类车辆xxx台次，发放各类环保宣传手册xxx余份。四是开展非道路移动源申报登记，今年共申报登记xxxx台，审核发放环保标识xxxx个。对xx个工地进行联合检查，共查非道路移动机械xxx台，清理不符合规定的机械xx台，处罚xx家单位。五是及时查处群众投诉，今年受理并办结机动车污染投诉x起。

　　四是污染减排顺利推进。分局制定了xxxx年污染减排实施方案，安排部署了具体工作。

　　五是锅炉提标改造工作进展顺利。按照今年低氮改造工作要求，我区摸排、统计xxxx年低氮改造任务共x台，已完成x台，完成率xx%。

　　六是网格化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一是进一步强化热点网格管理，对xx个热点网进行排查摸底，对重点污染源分类登记，建立台账，每月开展不少于x次巡查工作。同时做好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日常工作；二是充分发挥智慧环保网格平台效能，上半年，区级平台共处理环境问题xxxx起，移送案件xxx起。

　　（四）加强检查，严格监管配合做好江村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一是今年以来，分局确定一名副局长坚持每天到江村沟垃圾填埋场、第一渗滤液厂、第二渗滤液厂检查并协调指导驻场监管及臭气监测工作，执法人员全程陪同，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下达执法文书；二是为进一步加强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理及臭气污染防治监管，按照市局安排，对第一渗滤液处理厂实施xx小时驻厂监管，x名工作人员每天对唐家寨陂塘、第一渗滤液处理厂和应急工程进行巡查，并报送相关情况。每天早晨x时至x时对绕城高速、渗滤液应急处理工程和渗滤液处理厂的臭气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一渗滤液处理厂、第二渗滤液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的道路保洁进行检查。检查除臭设施是否正常进行，对第一渗滤液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的火炬安装摄像头远程检查。检查渗滤液收集管道和调节池是否有跑冒滴漏现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存在违法行为的进行立案处罚。通过一系列整治工作，江村沟渗滤液已全收集全处理，臭气情况已明显改善。

　　（五）综合施策，巩固提升水污染防治成果

　　一是对灞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整治，制定了《灞河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灞河饮用水水源地工作领导小组，并先后两次召开灞河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会议和推进会；二是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工作，上半年出动执法人员xx余人次，执法车辆xx余台次。并多次联合规划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属地街办及自来水公司，对水源地内存在的违法问题进行认定，确保辖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三是严格落实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各项任务，目前我区存在的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枣园苏涝池和纺织城公园景观湖两处轻度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改造。

　　（六）周密部署，圆满完成夏季秸秆禁烧任务

　　xxxx年“三夏”工作中，我局周密部署，认真安排，精心协调，狠抓落实。截至目前，全区未发生一起焚烧秸秆事件，

　　（七）广泛宣传，稳步推进灞桥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各项工作

　　上半年，在前期清查建库、入户调查采集数据的基础上，对全区纳入普查的五大类污染源单位开展系统录入、校对、全面审核及数据核算等各项工作。据统计，全区共纳入系统审核及核算对象xxx家，其中工业源xxx家、生活源xxx家、农业源x家、集中式x家、移动源xx家，除农业源极个别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核算外，其余污染源单位均已通过审核及初步核算，普查整体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八）强化力度，严厉查处，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一是加强执法力度，上半年，分局出动执法人员xxxx余人次，执法车辆xxx余台次，对xxxx余家工业企业、“散乱污”单位开展了执法检查。其中，立案处罚xx家，结案数xx件，查封扣押企业xx家，约谈企业x家，双随机检查xx家。二是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机制，截止目前，共计xx家“散乱污”单位，整治完成xx家，x家未通过，x家属免烧砖厂因土地问题，封闭料仓建设缓慢。三是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进一步提高规范执法、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能力和水平。上半年，我局共受理各类投诉xxx件，其中xxxxx市级转办xxx件、区政府转办xxx件、市局网站微信转办xx件，受理率为xxx%，处理率为xxx%。

　　（九）有序开展辖区水气声监测工作，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分局监测站坚持每月对浐灞河排污口以及辖区内浐灞河、鲸鱼沟水库、唐家寨水库进行采样监测，对国控和省控重点污染源严格落实每月或每季度监督性监测，认真开展自然降尘采样监测。上半年共开展水样监测分析xxx次，分析项目xxx余次，加平行样测试xxx次，为环境管理和日常执法提供有力支持。

　　（十）精细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制定了《灞桥区xxxx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工作方案》和《x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先后组织召开了xxxx年度固废危废申报及管理工作和全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培训会。开展了辖区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资料及贮存场所专项执法检查。上半年共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卡新增单位xx家。

　　（十一）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活动

　　今年围绕“x生态日”、“秦岭保卫战”、“生态环境保护”、“地球一小时”和“六五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先后多次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环保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承诺书xxxx余份、各类宣传单、宣传册xxxx余份、环保宣传小礼品xxxx余份，活动收到良好的效果。我局还联合区教育局深入开展环保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通过“生态环保”主题的有奖征文、有奖绘画等参与方式，吸引了老师和学生一起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十二）扎实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是联合区秦岭保护执法局、洪庆街办，按照《灞桥区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对洪庆山正常营业农家乐情况进行了逐一摸底，建立了餐饮废水去向台账，并对未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的农家乐下发了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x月xx日前完成整改。二是建立日常巡查、检查制度，我局成立了专门的秦岭巡查队伍，定期对违法偷排、乱排行为进行检查和排查。

　　（十三）大力推进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先后多次组织全区xx余家企业召开上半年排污许可工作推进会及培训会。督促指导企业进行登记管理、申请填报工作。截止x月底，我辖区简化管理完成填报xx家，核发x家，完成登记管理xx家。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党风廉政教育，进一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活动。

　　（二）进一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整改重点、加快工作节奏、强化责任落实，坚决做到“毁伞打财”。

　　（三）全力推进铁腕治霾各项任务，认真落实“蓝天”、“青山”、“碧水”、“净土”四大保卫战工作要求，及时梳理各重点任务，倒排工期，明确完成时限，确保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四）加强执法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力度。

　　（五）充分发挥遥感监测移动车作用，全面做好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执法检查。

　　（六）严格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积极落实、克服困难，认真细致开展好二污普数据核算、修正及质量评估、验收等工作，做好xxxx年普查资料的归档和管理，确保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完成，取得积极成果。

**第四篇: 生态环境局2024工作总结**

>　　一、今年工作总结

　　（一）突出问题导向，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明显。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大气污染精准治理减排，加大扬尘治理力度，实施重点行业VOCs整治，1-10月，我区空气优良率为92.6%，PM2.5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1-10月，辖区内省控以上断面III类及以上水质达标率为75%，县控以上断面III类及以上水质达标率为66.7%，省控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推进污水零直排建设，椒北工业功能区块已完成任务；医化园区中18家重污染企业、14家轻污染企业已完成任务。三是打好净土清废战。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已完成13个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已完成18家国家质控的详查企业的地下水采样工作；已明确19个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非污染地块。启动椒江区“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转运试点工作，目前已设立3个收集点，着力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提升工业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风险防范能力。

　　（二）突出严格执法，中督反馈问题整改有效落实。一是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目前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未结案信访件“德鑫公司搬迁”问题，考虑企业生产、员工安置等实际情况，给予企业6个月生产过渡期,明确2024年1月份停产退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我区共受理54（计45.3）件信访件（全市518件），其中重点件4（计2.1）件（全市16件），责令整改企业38家，立案处罚13家，累计处罚121.7844万元。二是推进医化园区综合整治。邀请专家开展地毯式排查，排查出问题178条，完成整改131条。建立“一企一员”制度，实行企业包干服务，责任落实到人。运用无人机、声呐无人船、内窥镜探管等多种高科技手段，严厉打击暗管偷排违法行为，对振港染料顶格处罚100万并责令停产整治，刑事拘留5人，批捕包括法人代表、总经理在内的4人，企业内部暗管已拆除并灌浆封堵；查处了东风化工涉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案，刑事拘留5人，批捕包括法人代表在内的2人。

　　（三）突出机制创新，生态环保体制改革持续推进。通过制作宣传视频、发放宣传册、发送工作短信等方式，实现固定污染源工作企业通知全覆盖。创新开展“一对一”现场登记服务、发证企业分批培训等，保质保量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工作，共完成排污登记3531家，发证76家，整改41家。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创建，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公司编制椒江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及美丽椒江建设规划纲要，并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任务分解。

　　亮点工作：

　　一是创新环保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积极探索“互联网+环保监管”新模式，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区域环境质量管控一件事、第三方环保治理一件事、环保业务协同一件事，打造集区域环境质量监控、审批、企业监管与服务、宣教培训、第三方治理单位管理、内部科室协同等功能为一体的全新综合管理系统。目前，环保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项目已通过区改革办、区大数据局等条线向省级申报县域集成管理重大改革项目、观星台优秀应用、十四五政府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等。

　　二是实行“环评规范化”创新。加强环评等机构管理，严厉打击环评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强化溯源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发挥环评源头预防作用。打好助企惠企组合拳，推进我区特色行业管理要求模块化。根据“三线一单”和区域调整实际，重新调整熔炼、表面处理（非电镀）、橡胶等重点行业管理准入指导与行业提升规范。

　　三是加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打击力度。截止11月初，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8000余人次，检查各类企业3000余家次，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7件，罚款888万元，移送公安20起，刑事拘留10人，行政拘留29人，查封扣押11起，限停产案件18起,承办了新《固废法》实施以来全国首例处罚案。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件482件，同比下降13.62%。

　　四是创新引入“环保管家式”服务。引进上海一家第三方“环保管家”公司，在前所街道六联眼镜园区和海门街道太和园区进行试点，帮助轻污染企业指出和改正环保管理方面的不足，助推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环保技术服务与我区工业园区环保管理需求的无缝对接，组建并扩大组织提供优质治理服务，推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目前，与第三方“环保管家”公司签订协议的企业已有15家。

>　　二、明年工作思路

　　（一）坚持绿色生态，稳步提升环境质量

　　一是强化水环境治理。围绕“水质提升、水生态保护”的中心任务，以“椒北水系水质稳定达标、洪家下陈区域水质明显改善”为两大目标，以重点涉水行业总氮总磷控制整治、区域污水处理厂建设、跨区域引调水工程、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生态缓冲带建设为抓手，推进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和近岸海域生态保护。完善水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计划在椒江建设5座水质浮标站，在医化园区建设3座微型水质自动站。

　　二是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抓好臭气异味治理、汽修行业整治、PM2.5和O?“双控双减”等专项行动，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推进椒江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上牌“一站式”服务改革；开展工业企业VOCs减排,坚持绩效分级差异管控，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各项指标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加强大气监测体系建设，在5个街道选址建设5座三参数乡镇空气站并投入运行；主要道路建设3个道路微站并投入运行；完成4套黑烟抓拍设备调试安装。

　　三是加强治土长效管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机制、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督促实施一批管控和修复重点工程。排查沿岸工业场地，对在产企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深度排查，对退役工业场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形成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绘制沿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地图，实施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的分级“一张图”管理。

　　四是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到2024年6月底，完成全域范围内“无废城市”建设，基本实现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监管无盲区、保障无缺位、固废无倾倒、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合理规划布局椒江区固废收储项目，拓张服务范围，形成椒江全域的固废收集体系，实现固废的安全高效利用处置。

　　（二）坚持民生优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是抓好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抽调专人专职跟进，紧盯警示案例问题、反馈问题和重点信访件的整改反馈，高质量高标准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任务整改，积极做好第二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准备工作。

　　二是深化医化园区综合整治。建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医化整治工作，督促医化企业在2024年年底完成销号任务。邀请中国环科院、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等专家，对医化园区在产企业进行地毯式摸排，制定全方位的整治实施方案。梳理明确的问题清单。通过无人机智能巡检、VOCS走航、水环境巡航等科技手段，对医化园区实行水陆空全方位的监管。开展医化园区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定医化园区分区管控措施，稳步推进医化园区地下水改善工作。筹建医化园区工业废水站，系统解决医化废水和地下水深度处理难题。开展九条河污染源调查，实现有的放矢，从源头截断污染源，提升河道水质。

　　三是强化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查必果、限时办结，有力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严厉打击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坚持改革创新，统筹抓好生态建设

　　一是深化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高起点、高标准推进“智慧环保”项目建设，对全区污染源实施全过程智慧管控，实现环保一张图、监管全覆盖。完成环保“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平台建设，以“精准监管，精细服务”为切入点，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边缘计算等科技手段强化“过程监管”，通过平台实现数据监测告警，加强部门协同处置，融入全区智慧城市应用场景。

　　二是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编制并落实美丽椒江建设规划纲要（2024-2024）作为我区今后美丽椒江建设的指引，申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和自然保护地监管，严守生态红线。

　　三是推进新兴工业区审批工作。对慧谷科创园、聚星科创园、康乐小微园等新兴工业区开展专项服务工作。制定环保提前告知单，确保企业在入驻园区时即能了解环保要求，提升业主参与环保审批的主动性。利用“一张网”，在政务服务网上了解企业立项情况，为企业建设准确提出意见建议。建立园区环保服务群，包括园区企业、环保工作人员、第三方服务专家、代办员、街道工作人员等，实现时时线上互动，及时解决企业环保工作疑惑。

　　（四）坚持动真碰硬，全面强化环境监管

　　一是坚持执法主业，加强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监管。根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警示案例暴露的问题，我区环境执法监管仍存在盲区。组织抽调精干力量，配合园区管委会组建医化园区环保执法中队。同时，争取编制配齐配强一线执法人员，做好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监管。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积极运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赋予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等刚性手段，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恶意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一律顶格处罚并移送公安刑事拘留。

　　二是强化科技监管，形成过程管控的“一张网”。2024年，投资1.6亿元的“智慧监管”平台启动试运行。借助平台监管，实现重点企业、重点点位的电量、风量、水流量等过程性监控有效数据联网。定期开展沿江非法偷排行为排查，借助红外无人机夜间巡查、声呐船定期检测等科技性手段，对沿江8个生态圈开展环境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严防企业非法排污现象。

　　三是组建信息核查中队，深化“智慧监管”实际应用。抽调3-5人，组建信息核查中队，在委托第三方日常运维的基础上对异常数据进行分析并及时反馈给执法大队跟进处理，在弥补一线执法人员不足的不利条件下，亦可做到对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24小时监管，督促企业合法经营、合规排污。

　　四是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加大夜查、周末查、假期查等非常规时段检查的频次，借助科技监管的有效应用，做到更加精确地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漏排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从严从重打击一起。

　　（五）坚持能力提升，全力打造生态铁军

　　一是抓好队伍建设。加强党建引领，形成“紧扣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互动循环的良好工作格局，争创党建示范单位。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形成的学习教育、为民服务、清正廉洁等成果，营造敢担当善作为的优良作风。持续落实区委巡察整改成果，实行廉政约谈常态化，时刻筑牢思想防线，建设清廉环保。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学识精湛、乐于奉献的生态铁军，扎实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二是发挥专业能力。组建环保“讲师团”走进工业园区，开设行走的“绿色课堂”等活动，用最接地气的方式、最生动的案例等，为企业讲授环保知识和管理要求，进一步深化服务企业、助力企业，通过专业培训使企业从思想上实现质的改变。

　　三是扩大宣传力量。积极发动街道、企业等年轻力量加入环保志愿者队伍，进一步联合环保志愿协会、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媒体等社会组织，成立绿色联盟，充实环保宣传力量。邀请社会各界代表人士（如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微博大V、社区群众、学生等），通过参观访问、亲身体验、现场直播等方式，直观展示椒江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和成绩，发挥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引领和辐射作用。提升生态环保宣教品质，争取摘得2024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品质之星。

>　　三、环保“十四五”思路

　　（一）高质量推进全产业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执行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要求；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各类工业园区，积极探索研究异地开发搬迁等补偿政策。优化产业集群布局，深化重点区域和行业污染治理。重点整合特色行业集群发展，推进医药化工园区，特色渔港经济、前所眼镜园区及配套集中环保设施建设。高质量推进一批“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建设。

　　推动绿色产业创新发展。立足椒江自身优势产业，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做精；推进产业创新升级，重点推进医化等优势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控制中间体、做优原料药、发展成品药，努力打造高端医药产业制造中心和“绿色药都”。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完善“政产学研用”创新体系，推动产业从“三高一低”向“三低一高”转变；加快高端装备、汽摩制造、医药健康、电子信息等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传统产业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发展现代物流，运用先进技术推进物流产业低碳化发展。发展低碳工业，重点培育汽车制造、高端装备、清洁能源、航空产业、新材料、节能环保、海洋新兴等碳排放强度低、产业带动强的主导及新兴产业。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强化应对气候变化与深化经济发展、能源改革和环境质量改善等工作的协同管理，到202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里下达目标，推广实现分行业率先达峰，推进能源、建筑、交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碳减排工作。发布重点碳排放行业和主要产品年度平均排放强度，引导平均线以下的企业对标排放。加快低碳试点建设，鼓励企业开发绿色低碳产品。选择燃煤电厂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协同减排试点。聚焦生态功能区、沿海岸带和海岛等重点区域，聚焦能源交通建筑等基础设施安全、农林业生产、海洋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积极适应气候变化，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韧性和可持续性。全方位高标准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示范试点，探索近零碳排放区示范试点。倡导低碳生活，建设低碳文化。开展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试点。

　　(二）高标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深入开展水环境污染控制。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力实施能力提升和提标改造、主干管网和污水泵站建设、区块截污纳管等建设。强化工业企业污染管控，建立完善医化、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废水长效监管机制。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工业集聚区内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雨、污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纳污处理设施与污水产生量匹配。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按照“应纳尽纳、应治尽治”原则，联接终端出水至市政污水管网。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船航测、声呐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实现排查范围及排污口和暗管应查尽查，整治与建设规范化入河排污口。同时，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污水源头管控。强化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稳定率、出水水质达标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污水处理率“四率”考核，强化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六小行业等“小散乱”规范管理，从源头规范污水接入管理。到2024年，所有（街道）级（含）以上工业园区、所有生活小区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基本达到其他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

　　二是全面推进清新空气行动。“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的首要工作是有效开展PM2.5和O3的协同防控，聚焦VOCs治理、夏秋季臭氧污染治理、扬尘污染防治等问题，从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优化调整着手，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多措并举削减SO2、NOx和VOCs等大气污染物，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步改善。通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深入调整运输结构、优化用地结构、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以能源转型升级为核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构建低碳社会。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严把耗煤新项目准入关，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船舶，实施清洁排放运输，严格落实扬尘措施等方面，实现椒江的蓝天。

　　三是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通过继续加强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进一步深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污染地块一张图，以指导合理规划地块用途。严格落实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整合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和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统一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进行分类管理。同时，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并实施污染防治方案。以地下水利用较多区域、重点医化园区、涉重园区为重点，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实施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程。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综合防治。定期开展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加快对椒灵江沿岸重点工业园区、遗留工业场地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智慧园区建设，做好源头管控，预防“增量”。督促企业建立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四是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打造“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聚焦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治理能力匹配化，统筹推进工业和其他固体废物管理，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多元处置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从源头管理减量化，通过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全面补齐我区固废处置能力缺口，有效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三）高水平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技术服务水平，做好环境综合执法前准备工作与执法后服务支持工作。推动环境监管社会参与，强化第三方企业参与宣传引导，逐步带动第三方监管全面开展。建立健全第三方环境监督监管制度，严格准入门槛、第三方采购模式及第三方惩戒制度，培育客观公正的第三方市场。推进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环境监督工作公正、客观。椒江积极探索，通过建立全生命周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完善事前防范和管理标准体系、事中处置政策、事后赔偿和修复政策建设，进一步健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赔偿技术规范体系和污染治理与修复制度体系。健全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管控环境政策体系。推进环境健康风险管理试点，建立环境体检、责任保险、专业服务、风险防范、损害理赔为一体的绿色金融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健康风险信息透明度机制和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及应急物资配备，健全环境应急队伍，组织建立应急救援市、县二级网络信息系统，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高效能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深化环境治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环境治理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逐步扩大“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覆盖面，建立健全以亩产排污强度为基础的环境准入制度。探索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合并开展海洋与陆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推进审批办理网络化，实现由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转变。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改革，打通环境监察执法、环境执法监测、环境统计以及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实现“一证式”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动服务帮扶。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健全环评审批代办服务机制，打造生态环境咨询服务体系的标志性窗口。

　　推进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建设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中心（一张图）。归集、整合椒江生态环境分局的天眼工程，形成环境质量“一张图”展示（包括水环境一张图、大气环境一张图、声环境一张图、土壤环境“一张图”）。建设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单位“一图一码一指数”，实现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领域的智慧管理。到2024年底前，实现所有工业园区污水雨水总排口水质、周边主要河道水质和园区空气质量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全覆盖。

**第五篇: 生态环境局2024工作总结**

　　2024年是全面决胜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全面深化提升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起步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南宁市生态环境局法治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结合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有力保障环境安全。

　　>一、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一)强化领导责任，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我局党组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精神，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建立局班子对本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总责，局法制部门牵头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机制。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持续运转，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局班子会定期听取本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本局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交的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总结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同时，我局安排落实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开展。

　　(二)依法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安全保卫战

　　1.强力统筹协调、精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强化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推进《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二是完善秸秆禁烧工作机制，大力宣传秸秆禁烧政策，累计出动5万余人次、1.1万余辆宣传车，发放宣传资料18万余份，悬挂宣传横幅1.9万余条，利用喇叭播放宣传音频1.5万余次。强化秸秆禁烧区巡查执法，累计出动巡查人员15万余人，发现并处置火点6300余处，处罚金额13万余元。召开秸秆禁烧工作现场推进会，目前，各县区(开发区)已基本完成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系统建设。三是严管烟花爆竹禁燃限放，春节期间未发生污染天气。四是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和应急响应，修订《南宁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10次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对响应落实情况开展检查。五是强化科技支撑，继续开展源解析和机动车尾气走航监测，助力精准防控。

　　2.全面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百姓“水缸”安全。一是抓整治，开展流域环境问题精准治理，对影响武鸣河叮当断面和郁江横县六景断面沿岸污染源进行拉网式现场排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继续实施郁江(南宁段)流域水质跟踪研究，强化流域治理主体责任，将流域整治、水质目标落实分解至各县区(开发区)。二是抓巩固，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16个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推进“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三是抓建设，紧扣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提升，全力推进新改扩建污水厂项目的建设，及时推送每月两次水质监督性监测数据，积极推动黑臭水体治理。组织实施《南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工作计划》《南宁市水环境质量管理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南宁市流域水环境治理“百日攻坚战”行动方案》，开展“保好水、护饮水、治黑水”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市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建成区38个黑臭水体全部实现消除或基本消除。竹排江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入选2024年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的典型案例。

　　3.扎实推进净土持久战，土壤环境总体安全。一是全面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快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截至目前，推进了193万亩农用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面积，推进完成率124%。二是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完成第一阶段总共163个地块的基础信息调查采集工作。三是严格管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组织对45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善建设用地准入机制。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各县区、开发区累计排查涉镉污染源重点区域663个，排查企业465家，2家企业列入整治清单，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安全。

　　4.推进农村治理攻坚，农村环境进一步改善。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统筹资金在各县区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整治项目建设。建立完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强化农村污水设施运维保障，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控农村面源污染。充分做好2024年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工作准备，积极推进“绿盾”专项行动问题整改落实，同时，组织各相关县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自查排查。

　　5.全面强化环境噪声管理，噪声治理管控持续改善。联合各城区、开发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环境噪声开展综合治理，实现环境噪声信访投诉量持续下降和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改善;开展敏感时期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整治工作，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加强中高考等重点时段噪声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将群众投诉较多的重点市政工程纳入监管平台，主动上门与施工单位对接服务，帮助解决施工噪音问题，及时做好群众投诉答复和解释工作。

　　6.着力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加强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医疗废物全部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协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正常运行。二是组织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污染整治、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按照“一点一策”，推进重点难点固废问题整改。三是助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强力推进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指导各城区和开发区积极完善源头有害垃圾收集装备和建设区域临时贮存点，目前所有城区、开发区有害垃圾贮存点已经建设完成，共配置了19辆有害垃圾车辆，车辆核载总量12.28吨。四是强化涉重点重金属项目监管，做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管控。建立涉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推动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前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24年下降约26%，完成自治区重金属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减排12%的目标。

　　7.全力加强环境执法，环境监管得到有效保障。全市共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黑臭水体治理等40余项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5000多人次，检查企业7000多家次，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27854件次。排查“散乱污”企业，完成整治98家。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50件，处罚金额958.0038万元。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逐步完善，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做好环境安全生产工作。

　　8.坚持不懈，落实疫情期间生态环境执法服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采用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数据监控、用能监控等非现场检查方式进行环境监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一是创新建立重点企业环保挂牌服务机制，首批已向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进行授牌、实行定点挂牌服务。二是实施“两个清单”，实施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纳入清单的企业免于现场检查;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纳入清单的企业强化项目环评审批服务。通过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入企业、引导第三方治理等方式，精准帮助企业解决治污难题。三是主动联合市卫健委开展南宁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组成现场执法检查组，到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指导督促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做好污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四是指导服务自治区级后备定点收治医院邕武医院扩建项目建设，仅用7天时间，全程指导帮扶邕武医院完成原有污水站应急处理项目和临时负压病房区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调试工作，保障医院顺利投入使用。

　　(三)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落地运行。按照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部署，有序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队伍，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并于2024年3月5日挂牌成立了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执法支队统筹全市执法力量，发挥综合执法改革的执法调度优势，统筹市县执法力量，组织开展统一执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更加统一、效率更高、动力更强、覆盖范围更全面。

　　(四)配合做好开展地方性条例的立改评废工作。起草《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并协同市司法局等部门多次修改完善工作，2024年6月已经市人大一审。组织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南宁市横县茉莉花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等40余件地方性法规提出环保部门职责方面的修改意见建议。组织对《南宁市饮食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工作。鉴于《南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已于2024年施行，目前已完成《南宁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废止办理手续。

　　(五)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科学民主决策体制机制。局领导班子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强化集体领导观念，不断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科学决策能力，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对涉及人、财、物及“三重一大”事项一律坚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二是健全规章制度，为依法决策提供保障。我局制定了《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南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法制审核制度》《南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等多项规章制度，规范环境行政决策程序，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为依法决策提供制度保障。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为行政决策提供法律保障。我局继续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中，对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立法、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参与重大案件处理研究等活动中积极听取法律顾问意见。

　　(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修订新的《南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使用和管理规定》。我局将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有机结合，成立工作机构对各部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工作进行督促件检查，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各项执法信息。二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环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禁未获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严格按照《环境监察办法》进行环境执法。三是开展行政执法情况自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积极对本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责的具体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分析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推进严格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有力促进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升。

　　(七)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夯实依法治市群众基础。我局以“全面普及，突出重点，广泛宣传，务求实效”为原则，深入开展全民普法工作。一是建平台，创典型，不断扩大环境保护普法辐射作用。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散发资料、悬挂标语横幅、播放电视专题节目和字幕宣传等方式向群众推送环保法律知识，使广大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二是拓领域，强宣传，确保普法宣传落地落实。拓宽普法宣传领域，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把普法宣传与“法律六进”工作有机结合，多层次推进普法工作。通过“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环境大接访等，开展环境保护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活动，不断营造法治宣氛围。

　　(八)积极应对行政复议答辩、行政诉讼工作。今年以来，组织做好5起行政复议案答辩工作、6起行政诉讼案出庭应诉答辩工作。按照《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协调法律顾问积极应诉，做好答辩工作，切实做好行政应诉的各项工作：按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和其他相关材料;依照规定组织局领导参与庭审活动。

　　>二、存在问题

　　回顾2024年以来的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特别是随着机构改革、生态环境部门垂直管理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的基本完成，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自然资源、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监管领域和执法范围不断扩大和深入，执法能力不足、执法人员能力和素质有待提高，执法队伍现状与目前环保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及社会公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同时，生态环境普法力度还需加大，覆盖面、影响力仍需要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与业务宣传需要进一步融合，宣传形式还需要进一步创新，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丰富形式、拓宽渠道、讲好生态环境法治故事。

　　>三、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4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局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决策部署，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职责，聚焦环境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要求，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建立重大复杂案件的研讨机制，对于重大复杂案件，邀请专家、学者和专业律师参与案件研讨，保证处罚的合法性。

　　三是加强环境法治队伍建设。继续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在集中授课、讲座培训的基础上，探索知识竞赛、旁听案件审理、鼓励自学等多种形式，增强主动学法用法的意识。为进一步提高环境执法队伍执法水平，我局根据执法人员日常环境执法的特点及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自行命题，并坚持每年组织两次本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考试，通过以考促学的方式来提高执法队伍的办案质量。

　　四是持续强化部门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两法衔接”工作，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做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继续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之间的协调联动，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共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对于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积极组织推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

　　五是大力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根据国家、省、市普法工作要求，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将生态环境法治宣传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重点，同时兼顾业务工作和社会公众需求开展宣传。拓展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素质、企业守法意识和公众参与意识。

**第六篇: 生态环境局2024工作总结**

　　 >一、2024年上半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2024年截至6月27日，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84.3%;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64μg/m3;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30μg/m3。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全市主要河流中汉江潜江段、东荆河、兴隆河水质稳定在地表水Ⅱ类标准;通顺河潜江段、田关河、西荆河、百里长渠等稳定在地表水Ⅲ类标准。按省通报，2024年1-5月，我市纳入国家考核的6个地表水断面和纳入省考核的3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均为100%，纳入省考核的4个跨界断面考核综合达标率为100%。

　　(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我市汉江泽口、红旗码头2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保持在100%。

　　(四)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显示，我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5个高风险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地块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

　　>二、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上半年，在省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积极适应新常态，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抓手，坚持整改突出环境问题不松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退缩、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停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一)坚决做好环保督察“四位一体”问题整改，推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一是全力推进环保督察“四位一体”问题整改。截至目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39个问题、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湖泊专项督察反馈的15个问题、省级环保督察指出的36个问题均已按要求序时推进，督察期间交办的信访件均已办结。报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潜江市贯彻落实湖北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总体方案》，并全力督促推进整改。二是督办推进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对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运行、老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问题整改进行督查督办，下达督办通知22份，督办重点工作任务33个。三是专项推进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印发整改方案，专项调度推进，按时限要求完成国家2024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潜江经济开发区冤枉渠污水直排汉南河问题整改。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一是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督促金澳科技推进启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项目。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制度实施，组织开展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强化遥感监测结果运用，与公安、交通实现数据共享。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启动我市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及早研判，适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落实管控措施，缓解重污染天气影响。督促落实道路扬尘、工地扬尘、秸秆禁烧、餐饮油烟等面源污染管控。二是全力开展水污染防治。持续抓好东荆河、四湖总干渠、通顺河潜江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定期巡查，确保水质稳定达标。组织完成全市17个湖泊底泥清淤调查。谋划推进城南河人工湿地净化项目。持续开展市域内区镇跨界断面考核工作，每月通报跨界断面水质情况，倒逼地方切实治污。扎实推进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制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提升方案，全面开展城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对全市15处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全面排查，保持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三是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土壤环境重点企业监管，组织潜江市广兴气体有限公司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促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导检查，督促医疗机构及危废处置单位加强医疗废物贮存、安全转移处置。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统筹编制《潜江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下达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启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报请市政府印发《潜江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方案》，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命名2024年省级生态镇1个、生态村7个，启动2024年省级生态村、镇创建工作。

　　(三)扎实推进长江大保护，厚植发展绿色底色。一是加强《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邀请专家解读《长江保护法》，提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开展“送法进企业”、“送法进社区”等活动，发放《长江保护法》宣传册500余份，提供咨询100余人次，切实增强重点监管企业和广大市民自觉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意识。二是大力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完成113个排口的溯源、54个排口的监测和10个排口的立行立改工作。按照排口性质，对113个排口进行初步分类，其中，工业排污口19个，农业农村排污口38个，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6个，港口码头排污口4个，城镇雨洪排口30个，沟渠、河港(涌)、排干等14个，其他排口2个。三是督促经信、住建、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全力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黑臭水体治理、汉江两岸造林绿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和治理等攻坚提升行动，共同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四)坚决严把环境准入关，全力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把好环境准入关优化服务，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要求，对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相关项目严格控制。截至目前，共办理落户手续18个，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55个。二是优化审批流程高效服务，推进审批流程优化再造，在原承诺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12个事项的办理承诺时限。落实正面清单制度，对部分行业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豁免填报、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认真执行“一网通办、一事联办、一窗通办”，坚持审批集中制。认领并发布所有市县级政务服务目录事项43项。三是主动上门帮助指导优质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主动上门服务企业，开展环保法规宣传、环保技术指导，持续推动排污权交易和总量储备，建立排污权交易正面清单，指导帮助企业开展排污权交易47次，按规定为38家购买排污权企业减轻手续费35万余元。

　　(五)持续强化环境监管，不断提升全市生态执法成效。一是规范开展日常监管，完善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纳入清单的36家企业采取“不进厂、非接触”的方式，利用在线监控系统、无人机及快速检测设备开展监管执法，共检查企业409家次。同时，加强企业帮扶力度，指导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现场帮扶企业175家次。二是扎实开展专项执法，制定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物料堆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水产品加工企业、医疗废物转移处置、噪声污染治理等开展了专项执法行动，检查建设项目244个，物料堆场点位数61个，水产品加工企业24家，医疗废物产废单位25家，噪声污染企业82家，对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予以立案查处。2024年截至目前共立案8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4份、罚款60.2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3起,移送法院强制执行4起。三是妥善做好信访应急，截至目前共接处群众环境信访投诉166起，其中阳光信访平台1件、12369微信举报平台34件，“12345”市长热线转办131件，受理率100%、满意率100%。

　　(六)持续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全市生态文明体系。一是不断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为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工作职责，我局报请市委常委会第132次会议及市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潜江市委市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并以市生态环委会文件印发。二是持续推进治理能力建设，已建成2座空气自动站、5座地表水自动站、2座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17座跨区镇水质自动监测微站、4座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正在建设2座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系统。三是深入谋划推进生态文明改革项目，持续推进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等改革项目实施，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

　　(七)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认真抓好谋篇布局。一是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统筹谋划“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项目，根据省厅、市发改委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相关要求，目前已完成规划初稿编制，正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推进专项规划编制，按照省厅相关安排，我局积极推进潜江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空气质量改善、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及化学品污染防治、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等5个专项规划编制，目前已完成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土壤污染防治、空气质量改善等专项规划初稿编制，其他2个专项规划正推进编制。三是积极谋划生态环保项目库，结合我市相关部门开展的重大项目情况，收集整理生态修复、资源节约、环保基础设施等相关项目信息，积极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目前共谋划重大项目25个，估算总投资182亿元。

　　(八)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锻造生态环保铁军。一是推进局系统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认真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学习内容，紧密联系实际、在学习教育中汲取奋进精神、激发工作热情。发放党史学习教育图书，举办党史读书班，开展专题党课，观看红色电影，开展专题宣讲活动、红色教育实践活动、红色经典诵读，参观主题摄影图片展，制发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党史学习教育简报21期。通过局机关及二级单位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标语，利用“双微”开设党史学习教育微课堂，转载《党史故事100讲》《回望初心--100个湖北党史故事》，宣传红色革命历史，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持之以恒地抓好自身学习，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加强对学习过程的跟踪指导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二是认真开展纪念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召开庆祝建党100周年纪念大会，局党组书记讲专题党课，教育全局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不断提升工作水平。结合100周年庆祝活动，局党组班子成员均到各自的党建联系点，讲“七一”专题党课，引导全体党员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三是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全局党员立足做好本职工作，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双报到双服务”、开展驻村结对帮扶，推动强村富民，解决群众饮水等“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推进“双报到双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全局党员干部下层社区参与治理、服务群众;持续开展“党建+服务企业”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各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制定《潜江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成员“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局领导班子成员每人领办1件实事项目，明确了工作目标、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实行项目化管理，立足本单位工作实际，聚焦群众身边关心的、担忧的、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务求实效，强化为民服务意识，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

　　(九)持续强化生态环保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民环保意识。一是构建全民环保责任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抓手，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着力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保责任。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在市委党校举办了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题研讨班，市直相关单位、各区镇街道、重点企业有关负责人共计120人参加研讨班。二是组织系列生态环境宣传活动。以“六•五”环境日宣传教育为契机，组织开展了环保公众开放日、《环保人之歌》合唱、“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随手拍\"摄影征集、汉江增殖放流等系列活动，展出环保类展板40块，发放宣传册2024余册，发放环保袋600个，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结合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宣传活动，在南门河游园广场以宣传横幅、展出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宣传活动。三是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主动公开重点污染源信息、污染源监测、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监管执法、环境应急以及环境行政处罚等信息每个工作日动态更新潜江环保“双微平台”。截至目前，潜江市政府网站更新环保公开信息395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107条，省环保厅网站地方动态被采纳信息28条。

　　>三、工作存在的问题

　　上半年，虽然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对照高标准、严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压力较大。大气环境方面，空气环境优良天数比例、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较上年同期均不同程度下降，道路扬尘、建筑扬尘、秸秆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等问题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大。水环境方面，纳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的四湖总干渠时常出现溶解氧超标，新增“十四五”东荆河姚嘴王岭村国考断面，水质存在不达标风险，农村面源污染、小沟小渠环境问题、黑臭水体问题、湖泊保护问题仍然存在，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

　　(二)污染防治攻坚措施有待深入推进。虽然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面对当前生态环保工作的新要求、新形势，污染防治攻坚的措施还不够多，力度还不够强，举措还不够创新。同时，部门联合治污的机制还不够健全，生态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现象仍然存在，还需进一步调动部门工作积极性。

　　(三)环境监管现代化水平仍然不高。国家环境监察监测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后，对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等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能力仍与新形势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环境综合监管现代化平台有待建立完善。

　　>四、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工作思路。

　　2024年下半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引擎，以环境质量最大改善为目标，以过硬队伍建设为基础，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切实强化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大力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力实现生态环境新突破、再上新台阶，圆满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为全力打造全国生态宜居明星城市贡献生态环境力量。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围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创新方式方法，确保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和跨界断面考核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确保全市党政班子考核、生态环境考核、县域经济考核争先进位。扎实完成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严格按照制订的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严格标准要求，强化督办检查，确保按时结账销号。

　　(三)重点任务及工作措施。

　　1.加快完善“十四五”规划及同城化，抓好谋篇布局。高质量完成潜江市生态环保“十四五”规划及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编制(“1+5”生态规划体系)，认真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及项目资金对上争取，进一步完善生态环保项目库建设，为十四五生态环保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做好城市圈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统筹衔接，着力加强武汉城市圈生态环境合作。

　　2.全力推进环保督察“四位一体”问题整改，解决突出问题。持续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对已销号的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交办信访件，逐一开展现场核查、落实对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确保问题不反弹。同时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市级环保督查，查找突出环境问题，并全力督促整改。做好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

　　3.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